

淡水冷却塔计划
冷却塔装置拥有权更改通知书

致：机电工程署署长

冷却塔装置位于： _____

冷却塔登记号码： PS- _____

A 部：（由现任冷却塔拥有人填写）

现证实在上址安装的冷却塔系统*已于 _____ 年 月 日 / *将于 _____ 年 月 日
转移给下述通讯地址的新任拥有人。

新任拥有人姓名：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现任拥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现任拥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邮：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B 部：（由新任冷却塔拥有人填写）

现证实本人 _____ 是在上址安装的冷却塔系统的*新任拥有人 / *新任拥有人的代表，
并*已于 _____ 年 月 日 / *将于 _____ 年 月 日拥有、管理及操作该装置。
本人同意遵从计划所载的全部规定和条件。本人亦答允按月填写及保存述明操作数据的表格 EMSD
EE CT3，直至该装置被拆卸 / 弃置为止。

新任拥有人或其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新任拥有人或其代表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个人资料私稳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政府会用于下列目的：
 - a. 进行与处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关的工作；
 - b. 进行与《淡水冷却塔计划》所订明规定有关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与你通讯。

受让人的类别

2. 当接收到你所呈交的数据后，于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关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个人资料会存于机电工程署，并只会就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工作向部门的数据用户披露。

查询个人资料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及第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你有权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个人资料的副本。

查询

4. 任何关于本表格所收集个人资料的查询，包括查阅及改正数据，请以书面形式向机电工程署署长提出，地址为：香港九龙启成街 3 号机电工程署，或电邮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关《淡水冷却塔计划》的查询，请致电 3912 0642 或 1823 电话中心。

防止贿赂

任何人士试图向任何政府人员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中对利益的定义)，以影响本申请的结果，即构成《防止贿赂条例》下的罪行，并导致有关申请无效，而机电工程署会把个案向廉政公署报告。如任何政府人员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请向你索取利益，你应向廉政公署举报(电话号码：25266366)。